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110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澎湖班【報名簡章-第2階段】

一、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85517B 號函、107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184561 號函、108 年 1 月 16 日「108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開設班別：

107-110 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澎湖班(第 2 階段)

三、報名暨錄取對象，優先順序：

1. 澎湖地區具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2. 澎湖地區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3. 具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4.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四、名額：數名。

五、課程起迄時間及學分數：（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31 學分)：

第 1 階段：107 年 8 月暑假(3 門課，6 學分)(澎湖)(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授課完畢)

第 2 階段：108 年暑假(4 門課，9 學分)(高雄、澎湖)

第 3 階段：109 年暑假(3 門課，9 學分)(澎湖)

第 4 階段：110 年暑假(4 門課，7 學分)(高雄)

六、上課地點：※開課前另行公告上課教室

- (一) 澎湖：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
- (二) 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科技大樓(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七、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八、報名與錄取方式：

(一)報名方式：

請各教師下載填寫報名表並準備及所需表件，於**108年6月21日(五)**前，函送至本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7-110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澎湖班(第2階段)」收。

(二)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正本。(需有單位主管核章與關防)
2. 個人證件相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現職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正本(須請人事室註明任教科目)。

備註：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影本請加註

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九、課程規劃：將按照列科目表開課

課程名稱	必選修/學分數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必修/2學分(36小時)
圖學 (第1階段已授課1學分，第2階段將授課2學分)	必修/3學分(54小時)
基本設計	必修/3學分(54小時)
結構設計	必修/3學分(54小時)
能源與動力	必修/3學分(54小時)
材料加工	必修/3學分(54小時)
機電整合	必修/3學分(54小時)
電子電路	必修/3學分(54小時)
機構設計	必修/3學分(54小時)
工程設計	必修/3學分(54小時)
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 (本課程通過學科測驗始得2學分)	選修/2學分(36小時)

(上列課程淺灰色字體為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授課完畢)

十、其他：

(一)

1.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 1/3)，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2. 參加本班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必須修畢且取得本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全部科目學分，始得上列學分證明辦理加科登記，惟仍需依申請辦理加科登記之各師資培育大學其校內學分抵免以及採認相關規定辦理。
 3. 現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須成為正式專任教師，且修畢並取得本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全部科目學分，始得以上列學分證明辦理加科登記，惟仍需依申請辦理加科登記之各師資培育大學其校內學分抵免以及採認相關規定辦理。
 4. 第 2 階段才加入本課程的學員(未繳交保證金者)，不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二)生活科技二專長學分班，學員需通過檢核方可取得學分，檢核辦法另行公告。
- (三)本班各階段課程均須於開課當期修習完畢，無補課機制。
- (四)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 (六)本班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七)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八)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九)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 3661-3665、7620

傳真號碼：07-7110686

高師大：<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https://c.nknu.edu.tw/ccee/>

第 2 階段上課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上課教室
基本設計	3 (54 小時)	朱耀明 老 師	◆7/29、7/30、8/2、8/3、8/5、8/6，08:00-17:00 ◆8/12，08:00-15:00	高師大 441 設計教室
材料加工	3 (54 小時)	謝明衛 老 師	◆7/31、8/7、8/14，08:00-15:00	高師大 木器與 數位製造工場
		王仁俊 老 師	◆8/1、8/8，08:00-18:00	高師大 營建與 結構設計工場
		林玄良 老 師	◆8/9、8/10、8/13，08:00-15:00	高師大 機械與 數位製造工場
圖學 (第二部分 電腦繪圖)	2 (36 小時)	曾楚涵 林志軒 老 師	◆8/19、8/20、8/21、8/22，08:00-17:00 ◆8/23，08:00-12:00	馬公國中 3D 列印教室
科技教室 規劃與管理	1 學分 (18 小時) (本課程通過學科 測驗始得 2 學分)	王仁俊 老 師	◆8/15、8/16，08:00-18:00	高師大 441 設計教室

(本校保留師資、上課時間調整之權利)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110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澎湖班【報名表-第2階段】

序 號：_____

收件時間：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_____縣/市_____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公：0 — (分機：)		傳真電話	0 —	
行動電話	09 —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得知課程訊息管道

1.郵寄信件 2.朋友轉知 3.電子郵件 4.學校網站 5.校門口跑馬燈
6.廣告宣傳 7.簡訊 8.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9.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10.其他：_____

誠邀請您成為本院雲端校友會之會員，日後將提供您相關校友會資訊及課程服務。惟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是否同意本院使用您上述個人資料？

同意 不同意

身分別	<p>報名人：_____老師</p> <p><input type="checkbox"/>1. 目前為本校在本校擔任_____科專任合格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2. 目前在本校擔任_____科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聘期為三個月以上<input type="checkbox"/>代理<input type="checkbox"/>代課<input type="checkbox"/>兼任在職(請自行勾選)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進修，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人事主管：_____</p> <p>校 長：_____</p> <p>※本表請加蓋官防並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p>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gray;">請加蓋 關防</p>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8 0 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07-110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澎湖班(第2階段)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料資裝內						請檢核(打勾)	項目(請依序裝訂)	件數	
6	5	4	3	2	1				
							報名表		
							個人證件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包含107學年度第2學期者)		
簽章									
計件									

郵寄專用封面